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5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用房定额配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用房定额配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用房定额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用房是学校的重要资源，是保障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必要物质条件。为进一步加强实验用房管理，提高利用率，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用房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照“定额配置”的原则，确定定额配置标准和计算办法，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实验用房已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用途。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实验用房出租或变相出租给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当作资产进行投资、入股、抵押等，否则学校收回其使用权，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面积为房间的净使用面积（单位：平方米），不包括门厅、走廊、楼梯、水房、厕所及每栋楼房必备的值班室，配电室等公共设施。

第二章 教学实验用房面积的核定

第五条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S_1+S_2+S_3+S_4+S_5$ ，按照二级学院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量计算（不包括琴房等实验用房）。教学实验任务量由教务处根据《山东航空学院实验课程表》核算。

第六条 教学实验用房 S_1 。每生每 2 学时实验定义为一个实验段，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如表 1。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全年应安排实验人时数为：学时数/段×每周

应排实验段数 × 全年应安排实验周数。

表 1 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每生每实验段用房定额面积	专业类型	备注
5	航空航天类、交通运输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电气类、自动化类、建筑土木类、化工与制药类、化学类、材料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生物科学类、植物生产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环境工程类、物理学类等以及舞蹈房、礼仪排练厅等。	仪器设备占用空间较大
3	其他专业实验	实验台或实验桌
2.5	计算机房或语音室	计算机或录放音台

实验课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上机课（含语音视听课）四种类型。其人时数定额如表 2。

表 2 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每年应安排实验人时数

实验课类型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全年应安排周数	全年人时数定额	备注
基础课	5	30	300	跨学科类实验课程，如大学物理、基础化学、电路、电子技术等
专业基础课	4	24	192	本学科内实验课程
专业课	3	16	96	本专业实验课程
上机课	10	30	600	实验室兼上理论课

每门实验课任务量的计算公式为： $m = \Sigma$ （某课实验学时数 t × 实验学生数 n ）。

实验中心（室）教学实验用房额定面积的计算公式为：

$$S_1 = \Sigma (\text{某门实验课任务量} / \text{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全年应安排实验人时数) × 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 科类调整系数 Q + 上机人时数 / 上机课全年人时数定额 × 每实验段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其中，调整系数 Q 为：

科类	调整系数	所适应的专业类型	备注
工科类 I	2.4	物理学类、电子信息类、环境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建筑土木类、航空航天类、交通运输类等。	每门实验课程每个实验项目需要不同仪器设备，每套仪器设备种类较多。
工科类 II	2.0	机械类、化工与制药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等。	每门实验课程每个实验项目需要不同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数量多。
工科类 III	1.6	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地理科学类等。	每门实验课程每个实验项目用的仪器设备几乎相同
教育、经管、艺术类	1.2	教师教育类、经济管理类、艺术类等。	实验仪器设备单一。包括计算机公共机房、外语语音室等。
文学类等	1.0	文学类等。	仪器设备较少，仅需要实验空间。

第七条 教学实验用房附属用房(准备室、天平室、仪器室、标本室、模型室、药品仓库等)面积 $S_2 = (S_1 \times 0.25)$ 平方米。

第八条 开放实验室用房指学校批准建设的创新实验室用房，开放实验室用房面积 S_3 ，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

第九条 实验人员办公面积 $S_4 = \text{实验技术人员人数} \times 6$ 平方米。

第十条 专业画室或绘图室面积 S_5 。美术学、美术教育、建筑学等专业画室面积 $S_5 = \text{学生数} \times 3$ 平方米。

第三章 科研实验用房面积的核定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用房面积 S_6 。包括科研实验用房基础面积 J_1 、重点实验室补贴面积 J_2 。

科研实验用房基础面积 $J_1 = \text{折合人数} \times 5 \text{ 平方米} \times \text{专业类别系数}$ 。职称系数为教授 $k_1=1$ ，副教授 $k_1=0.8$ ，讲师 $k_1=0.6$ ，助教 $k_1=0.4$ ；专业系数为理工科类 $k_2=1$ ，文科类 $k_2=0.25$ ，折合人数 $= \Sigma (\text{职称系数} \times \text{对应人数})$ 。设定每人科研用房配额为 5 平方米。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依据实验室级别给予增加补贴面积 J_2 ，国家重点实验室补贴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原则上不少于 50 平方米、市级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不少于 30 平方米。

第四章 其他实验用房

第十二条 大型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用房、特殊补贴的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琴房等实验用房，根据设备配置情况核定面积。

第十四条 新建实验室所需实验用房面积，按实际完成教学实验任务核算。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核定各二级学院的实验用房总面积，并对其使用效益进行考核。根据发展情况，学校适时核算调整实验用房面积，现有实验用房面积不足定额的，逐步调整解决。

学校每年度对各二级学院实验用房使用效益进行考核，对于超出定额面积且连续考核使用效益不高的实验用房，学校原则上予以收回。对于学校原则上予以收回的实验用房，确有特殊需要，

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留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市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实验用房上级管理部门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